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数 917,95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81,361,737.9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917,952,672 股为基数，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1,795,267.20 元。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本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2018 年度公司提出了以 2018 年末总股数 917,95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